

#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2年3月11日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电公司”）与关联方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裕能”）、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裕宁”）发生关联交易，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，预计总金额约为1,801.93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合同签订金额（万元）
向关联方提供劳务	四川裕能	工程服务	715.35
	四川裕宁		338.56
			68.50
			679.52
合计			1,801.93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、张迎春先生、丁建奇先生、张浩舟先生均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、四川裕能

(1) 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904MA64TQMJ67

法定代表人：谭新乔

注册资本：35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3 月 2 日

住所：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(西侧顺安南路南侧)滨江东路 88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(2) 四川裕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/2020 年度	2021 年 6 月 30 日/2021 年 1-6 月
总资产	50,439.52	160,696.19
净资产	10,863.28	45,908.23
净利润	863.28	10,044.95

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。

(3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四川裕能系公司参股企业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裕能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董事刘干江先生、张迎春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，且公司原董事谭新乔先生在四川裕能担任执行董事，该关联关系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二款第（四）项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。

(4) 经查询，四川裕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四川裕宁

(1) 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904MA68AJY081

法定代表人：谭新乔

注册资本：21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5 月 26 日

住所：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(西侧顺安南路南侧)滨江东路 88 号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、研发、加工及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2) 四川裕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/2020 年度	2021 年 6 月 30 日/2021 年 1-6 月
总资产	10,502.97	60,862.35
净资产	3,839.75	21,442.48
净利润	-160.25	602.73

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。

(3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四川裕宁系公司参股企业湖南裕能下属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董事刘干江先生、张迎春先生均在湖南裕能担任董事，且公司原董事谭新乔先生在四川裕宁担任执行董事，该关联关系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二款第（四）项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。

(4) 经查询，四川裕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经协商确定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四川裕能铁锂四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》主要内容：机电公司为四川裕能提供电动葫芦梁制作安装及刷油防腐，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刷油防腐，金属管道和非金属管道敷设安装等设施安装，不锈钢料仓、压缩冷冻式干燥机等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。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715.35 万元，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。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，保修期满后失效。

2、《四川裕宁膜处理二期及新罐区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》主要内容：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提供建设清单内的一系列制作安装工程服务，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338.56 万元，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，保修期满后失效。

3、《四川裕宁至污水处理厂排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》主要内容：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提供管道及相应管件安装等工程服务，合同签订金额约为

68.50 万元，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，保修期满后失效。

4、《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产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》主要内容：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 3 万吨产能提升改造项目提供钢管、管道及相应管件、法兰、阀门的制作安装工程服务，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679.52 万元，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，保修期满后失效。

#### **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机电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，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，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其业务发展，同时也能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、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结算方式合理。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全资子公司机电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，决策程序合法公正，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属于机电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有利于其业务发展，有利于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结算方式合理。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4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。  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